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

渝字第九玖號
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故員萬鍾追贈爲空軍上尉，許大鈞追贈爲空軍少尉，王河清追贈爲空軍二等電信佐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故員黃波追贈爲空軍中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（補登）
特派顧維鈞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張範村呈請辭職，張範村准其本職。此令。
任命汪廉署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。此令。

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文宿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石樵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沈清塵另有任用，蔡文宿、李石樵、于國楨、沈清塵均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派沈清塵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，蔡文宿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，于國楨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。此令。

派沈清塵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，蔡文宿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，于國楨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鄧重華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中懷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交通部秘書于定、科員趙文誦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繩武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熊光輝、李 登、夏炳炎、孫裕杰、張祥舉、曾月香、賀得勝、項壽山、傅步舟、宋青山、高同昌、詹漢傑、邢炳蔚、劉克銳、鄧 早、姜上雲、陳孔謙、薛吉維、黃家駒、譚德華、成正清、張興隆、楊正芬、王學智、潘慶祥、潘孟福、梅漢安、謝鈺霖、金漢武、張念龍、趙漢臣、張順乾、樊慶濱、李嘉祥、陳松林、劉鴻儒、石廷興、趙吉芳、王廷芳、傅洪章、彭智民、黃品球、胡覺民、劉殿臣、周希文、張家福、張雲舟、李坤堂、陳 濤、趙海清、姚繼增、馬家寶、吳友漢、劉森陶、杜兆麟、陳思谷、張松光、廖子適、葉 幹、錢 亞、張自良、張立本、朱雲成、蔣魁光、王德節、常仁德、邵雲亭、薛成玉、許 煊、馬廣源、陳大塔、陳 輝、王茂欽、李澤善、劉志堅、陳文華、何鼎翰、李澤民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編重兵中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財政部令

財鹽字第四八八三號
社法字第一一八三四八號

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(補登)

查制定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爲加強指導並籌組各地鹽業工會起見，特就各鹽區設置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域，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。

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織之。

- 一、社會部。
- 二、財政部。
- 三、區鹽務管理局。
- 四、省社會處。

指導區域之省或市以上者。每省社會處得各派一人參加，或由社會部就各省中指定一省派員參加。

二、執行上級機關之指導。農業工會之一切命令。

三、籌組各區內各場鹽業工會。

四、指導籌辦各場鹽業工會。

五、其他關於鹽業工會指導事項。

六、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，主持日常事務，由社會部、財政部會同指定之。

七、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總務、指導兩股各設主任一人，以委員兼任為原則，幹事二人至四人，雇員若干人，由會向有關機關調用，必要時，得用專任人員，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。

八、指導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。

九、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暨分呈社會部、財政部備案。

十、指導委員會經費，由會編製預算，呈請社會部、財政部核核後，轉飭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按月撥發。

十一、指導委員會於各該區鹽業工會組織健全時，由主管官署以命令撤銷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

卅五年一月十六日(補登)
卅五年一月十六日(補登)
各省政府公鑒。查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，大汛期間，各江河流域重要水文測站，發電報告水位、流量、雨量等項，戰時多用密碼電報，現在抗戰勝利，該項電報辦法應予廢止。茲經本會制定電報辦法十八條，自三十五年起，一律遵行，以期簡明劃一，除分寄外，相應檢同該項辦法，電請查照參考。水利委員會工字銜印附報辦法一份

報汛辦法

一、凡依照本辦法之規定，逐日發電報告水位、流量、雨量之測站，均稱為報汛站。

二、各河流應設之報汛站，應由各該流域主管水利機關擇定後，

於三月度底前，依照附表一，填送本會，以便轉請交通部發電報半費執照。

3. 報汛時間，規定自五月一日起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4. 各報汛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，各發電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，報告水位及流量一次，每日上午九時，電報雨量一次。

5. 各報汛站如遇水位陡漲或陡落時，應即密測水位、流量立即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，並電知下游各河防機關。

6. 各報汛站如遇暴雨時三小時，或漲時雖不及三小時，而雨量達三十公厘以上時，應將降雨時刻及數量，立即報告本會及主管機關。

7. 各報汛站，應於每週末，將本報內之水位、流量、雨量，依照附表二填就後，快郵寄本會及主管機關。

8. 電報小位，流量本文，用三組數目字代表之，第一組為日期鐘點，第二組為水位，第三組為流量。例如某站於十四日上午八時，測得水位為九、五九公尺，流量為四二〇〇秒立方公尺，則拍發本會電報為：14南京15.08.4200.如水位超過一百公尺，流量超過一萬秒立方公尺，則於第一組、第二組及第二組、第三組之間，加入0001，餘類推。

9. 電報雨量本文，用五組數目字代表之，第一組及第二組為降雨起迄日期及時間，第三組為雨勢或急或緩或高或常，第四組為降雨數量，第五組表示雨仍降或停止仍有雨或已放晴，例如某站十四日上午三時起至九時止，降雨七十五公厘，雨勢甚急，現仍在續降中，則拍發本會電報為：14南京15.03.1409.1838.0075.4938.如暫停止或已放晴，則第一組用止或晴。

10. 如同時電報水位、流量及雨量，則前二例應為：14南京15.08.4200.4200.1403.1403.1409.1838.0075.4938.0075.4938.

11. 電報內所列時刻，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，以十四日下午四時為止，電碼為1416。

12. 凡各河流之報汛站，得電報其他次要雨量站之雨量。

13. 各次要雨量站，應將雨量紀錄，於每日上午，送交附近報汛站，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。

14. 各報汛站兼報之次要雨量站站名，應由各水利機關填報附表。

各報汛站兼報之裝要兩單站名表 附表(三)

報汛站	兩單站	編者	記載者	登錄辦法	站名首	字號碼	備註

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

卅五年工字第八〇六一號
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(補登)

案據本會派赴南京特派員報告本年一月十日簽呈，以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，為各地日偽倉庫物資之接收處理，頗多複雜情形，時有糾紛，經訂定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件，隨電附發，囑查照並轉飭遵照一案。業經該員將原件分別抄送本會各特派員辦公處查照，并繕具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份，報請鑒核等情到會。除分行外，合行抄同該項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份，隨電附發，仰即知照。水利委員會工字巧印。

附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

附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份

- 一、日偽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之標準如下：
 - 甲、軍用倉庫：軍用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，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。
 - 乙、事業倉庫：由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，由該機關特派員接收。
 - 丙、貨物倉庫：水陸運送機關及委託所替代存貨物者屬之，由該機關特派員接收。
 - 丁、商號倉庫：其規模小者以自存貨物者屬之，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標準本身之物資材料，應

呈核轉據處理

- 三、倉庫中所積收之一切貴重財物，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冊點收，並列表具報，如有現金接收，應繳存中央銀行。
- 四、接收倉庫內食品藥品及必要之民生食用品等，得呈報後會同有關機關妥為，其所發借款，遵照行政院規定，以日偽倉庫材料自存中央銀行充實國庫，不得擅自動用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卅五年一月十一日(補登) (續)

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

姓名	年歲	籍貫	案由	行爲及時日	所屬處
張治安	男	八一	巴縣	竊盜	三〇、四
嚴新民	男	二九	成都	偽造	三〇、一
周樹榮	男	三八	四川	侵占	二〇、二六
郭壁光	男	兵後	四川	妨害	三一、九
劉銘江	男	二八	四川	偽造	三一、二
江肇藩	男	二六	四川	偽造	三〇、一
劉成模	男	偽造	四川	偽造	三〇、二〇
宋海放	男	偽造	四川	偽造	三〇、一
羅國華	男	偽造	四川	偽造	三〇、一
張志遠	男	二七	四川	偽造	三〇、二

